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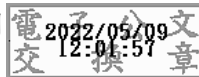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核給公假，
公假期間應包含路程時間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4日台
(86)勞動2字第026844號函釋在案，為避免雇主核給公假時
未考量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督責事
業單位遵循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花府 111/05/09

